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5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511.3 万份，上述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 4407.6 万份调整为 3896.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为 228 人，其它不变；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0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9 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一个行权限制期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为两年（24 个月），在限制期内不得行权。限制期满后，在招商蛇口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的前提下，股票期权将分 3 批匀速生效。自授权日起满两周年（24 个月）后，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3 生效，已生效期权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期限内行权。首批授予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二）第一个行权限制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层面： （1）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2）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 （3）本批生效时，2017 年达成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 （4）自授权日至每一批期权行权期结束日，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的基础上，须有至少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公司上市发行价（除权后）23.34 元或以上，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1）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9.01%，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13.7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3.23%，对标企业同期 75 分位值为 28.43%，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2017 年集团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值为 353,900 万元，公司实际完成值为 763,133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4）自授权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有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达到 23.34 元或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层面 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生效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和生效安排，激励对象当期应生效的股票期权可以生效，实际生效比例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100%；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80%；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0。	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228 人（原 252 人，离职 24 人），其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具体如下： （1）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良好或以上的，共 228 人； （2）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的，共 0 人； （3）个人年度绩效等级为合格以下，共 0 人。
3、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果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则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包括未生效的和已生效未行权的）全部失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权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二）行权数量：1298.7633 万份

（三）行权人数：228 人

（四）行权价格：18.39 元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七）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是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由公司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期行权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褚宗生	董事	34.00	0.70%	11.3333
2	许永军	董事、总经理	70.40	1.46%	23.4666
3	罗慧来	董事	28.00	0.58%	9.3333
4	刘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6.90	1.39%	22.3000
5	朱文凯	常务副总经理	46.20	0.96%	15.4000
6	黄均隆	财务总监	37.20	0.77%	12.4000
7	刘宁	董事会秘书	37.20	0.77%	12.4000
8	张林	副总经理	37.20	0.77%	12.4000
9	龚镭	副总经理	37.20	0.77%	12.4000
公司其他核心高管 15 人			436.00	9.03%	145.3333
核心管理人员 190 人			2851.00	59.02%	950.3304
核心技术人员 14 人			215.00	4.45%	71.6664
首批授予合计 228 人			3896.30	80.67%	1298.7633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7,904,092,722 股增至 7,918,489,021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64,747,939 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部分在 2018 年摊销成本 25,261,893 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904,092,72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6.20 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4,900,537,487.64 元。

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原为 19.01 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8.39 元。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授予计划的调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事由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如果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的，则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生效和 / 或已生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自动失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原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511.3 万份。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等原因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511.3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 4407.6 万份调整为 3896.3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为 228 人，其它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 年 12 月 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孙承铭、褚宗生、许永军、罗慧来、刘伟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一至议案五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至议案五。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